長榮大學 管理 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 學系 108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院教育目標 | 「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」 |
| 系(所)教育目標 | (1)以培育具正確土地管理觀念及土地開發技術之土地資源規劃、管理、開發及經營之專業基礎人才(2)養成具備行動力、服務熱忱之專業特質 |
| 學生核心能力 | (1)具備土地管理與開發的專業素養(2)具備跨領域學習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(3)熟悉可應用於土地管理與開發實務的經濟、統計、資訊或其他必要的方法與工具(4)具備資料蒐集、整理與分析應用的能力 (5)具備永續發展及土地倫理的價值觀 |
| 課程結構 | 區分 | 類別 | 應修學分數 | 比例 | 師資 | 備註 |
| 校訂必修課程 | 共同必修 | 0 | 0/128 |  |  |
| 語文必修 | 10 | 10/128 |  |  |
| 通識必修 | 14 | 14/128 |  |  |
| 本系專業課程 | 專業必修 | 48 | 48/128 | 本系專任：13 人外系支援： 0 人校外兼任： 0 人 |  |
| 本系選修 | 56 | 56/128 | 本系專任：13人外系支援： 0 人校外兼任： 0人 |  |
| 課程配當表 |  附件夾檔 |
| 課程地圖 |  附件夾檔 |

**長榮大學 管理 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**

108學年度入學課程配當檢核表**(系課程委員會使用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審核 | 備註 |
| 共同課程(國文、服務學習…)是否依據課程標準碼進行建置？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課程內容需跨學期(年)開設者，標示方式是否依規定統一採Ⅰ、Ⅱ、Ⅲ、Ⅳ…？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各學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是否依規定與每週上課時數相同？ | □ 是□ 否 | ‧**土地管理與開發專題Ⅰ~Ⅲ**2學分4小時**說明**：本課程著重講授及講授課程後之實際操作(製作模型)，故以2學分4小時方式。‧**畢業專題Ⅰ~Ⅱ**1學分2小時**說明**：本課程著重講授及與每位負責老師進行討論，故以1學分2小時方式。 |
| 各學系專業必選修實驗、實習或術科課程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是否依規定以2小時為原則？ | □ 是□ 否 | ‧土地測量實習I 0學分2小時**說明**：‧原課程名稱為土地測量及實習，為配合學校規定，已將講授及實習分別標示，即為土地測量2學分2小時講授及土地測量實習0學分2小時實習。‧企業實實 2學分4小時‧實務實習 9學分實習20小時  |
| 課程配當表所列之課程是否依規定清楚標示為「必修或選修」？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課程配當表所列之課程是否依規定清楚標示為「講授或實習實驗」？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課程配當表所列之合計畢業必修、選修學分數是否正確？ | □ 是□ 否 |  |
| 系(所)內部相關規定，是否依規定列於課程配當表之下方？ | □ 是□ 否 |  |

系(所)主任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108 年3 月14 日